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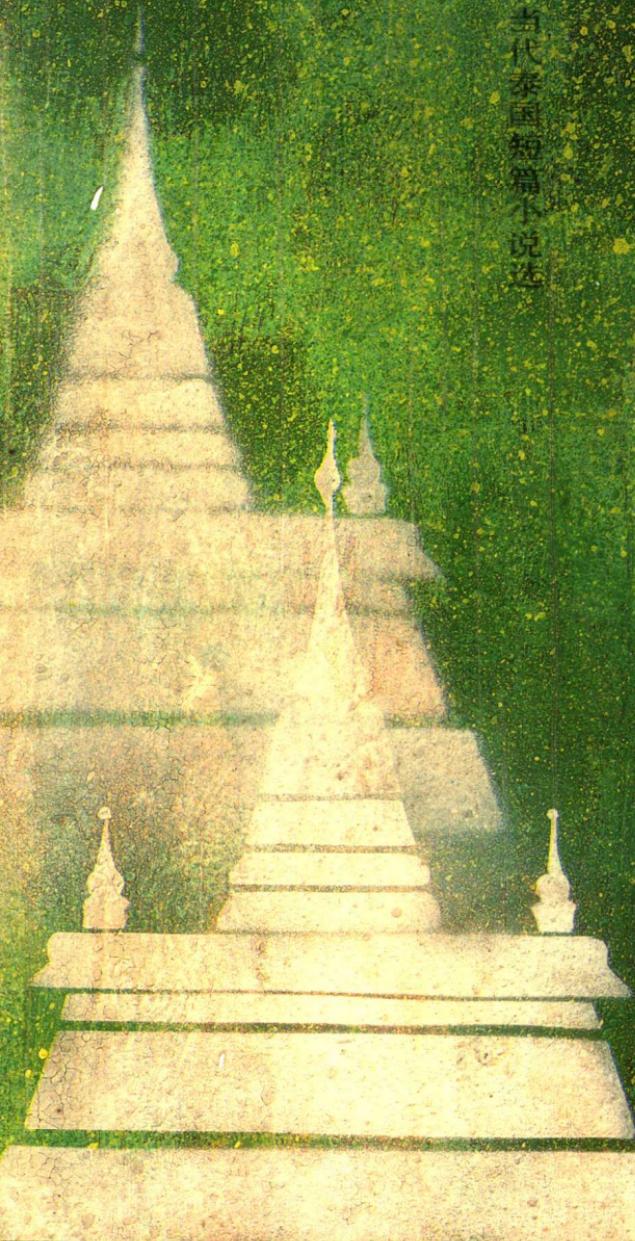
当代泰国短篇小说选

珠冠泪

(泰)

沈逸文

译



珠 虹 泊



珠冠泪

当代泰国短篇小说选

〔泰〕沈逸文译

花城出版社

珠 冠 泪

沈逸文译

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 东 省 新 华 书 展 发 行

广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1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3插页 160,000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40册

ISBN 7-5360-0180-0/I·173

精装定价：4.00元

编者的话

这是一本由泰籍华人沈逸文先生选、编、译的集子。它汇集了十九篇泰国的优秀短篇小说。这些作品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和强烈的生活气息，且比较全面地反映泰国的社会风貌和人情世态，讴歌泰国人民勤劳、善良的秉性，同时，还揭露诸如贩毒、卖淫、贪污腐化等社会弊端，从而在中国读者面前呈现一幅幅泰国社会生活的画卷。

沈逸文先生原名沈森豪。他自幼酷爱文学，十岁那年，因家境贫寒，未能读完小学便不得不到一家商场当勤杂工。后来，他利用业余时间坚持不懈地发奋读书、写作。八年后，曼谷的华文报刊开始刊载他的文章，这对年轻的沈先生是个极大的鼓舞。如今，沈先生已在文坛上默默地耕耘了三十多年，在泰华文学这个园地上结出了丰硕的成果。他曾先后在香港、台湾、新加坡和泰国等地出版了几百万字的小说和译作集。这本《珠冠泪》是他的第十一部集子，也是他在中国大陆出版的第一部译作集。

中泰两国人民自古就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九七五年两国恢复正常邦交以来，中泰人民之间的交往更为密切，两国的文化交流活动日益频繁。我们出版这本泰国短篇小说集，旨在通过它，让广大中国读者透过文学作品这个侧面，了解泰国文坛的现状，并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文化交流奉献一份绵力。

目 次

- [1] 廉 英
 犯人
- [18] 古腊·柿巴立
 劳力之歌
- [28] 素越·哇拉里洛
 卡拉苗婆婆
- [42] 奥·猜哇拉信
 珠冠泪
 手短的人
- [71] 依沙拉·阿曼达军
 血汗和自豪
 大地儿女
- [102] 施叻·沙他巴那越
 活在不同的世界中
- [117] 暖·尼兰隆
 崇高的灵魂
- [130] 玛纳·曾荣
 妈还没回来
- [144] 贞·则打那贪
 孩子诞生了

〔156〕 伦洛·纳那空

人渣

〔166〕 社尼·骚哇蓬

脚皮厚面皮薄的人

〔176〕 乍勒·冲蒲蓬

污垢

〔190〕 隆·腊蒂旺

高原儿女

〔203〕 矮·抑差里耶功

妈妈是坏女人

〔214〕 蓬·南碧

老理发师

〔256〕 达汪·颂盛

生命的火花

〔270〕 初·盛平

殊途

〔288〕 后记

泰国短篇小说之王

廉 英

廉英，泰国已故著名作家兼报人，作品包括小说、杂感、游记和评论文等。他的作品，饮誉泰国文坛达三十多年，历久不衰，故有“泰国短篇小说之王”之称。

佛历二四四八（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廉英诞生于泰国甘烹碧府，佛历二五〇六（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因肺癌病逝于曼谷朱拉隆功医院，终年五十八岁。

廉英少年时期，在家乡修完小学课程后便到曼谷升学，于佛历二四六七年在董古腊学校修完高中课程，后来，通过考试，他获取高等师范文凭，并到越色局学校执教。

廉英从学生时代起，便对文学产生浓厚的兴趣，后在执教期间，仍经常利用课余闲暇从事写作。两年后，他辞职到泰南宋卡府担任《泰岱报》编辑，当时年仅二十岁。由于过不惯内地生活，一年

后他又折回曼谷，从此正式开始报业生涯。

廉英先后主持过十多家报刊的编辑业务，如：《君子》半月刊、《沙炎沙迈》周刊、《泰·迈日报》、《巴差察日报》等。他每天除了处理本职繁重的编辑工作外，还为多家报刊撰稿，内容包括新闻、社论、文艺理论、报告文学、游记、散文、杂感、小说以及译作等。他创作的短篇小说尤其为人所称道。

廉英早期创作的短篇作品，均能惟妙惟肖地仿效世界文学大师莫泊桑的创作风格，因而受到同行和读者们的好评，后来，他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积累了极为丰富的写作经验，写作技巧也日益娴熟。从而使作品的人物形象栩栩如生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廉英在整整三十八年间，共写下了近三千个短篇，十多部长篇以及为数众多的其他著作和译作。其中《娘攀脱乐的金矿》、《爱情》及《天长地久》等还被译成英文出版。被改编成电影的《天长地久》还荣获金像奖。

他所用的笔名，除廉英外，还有玛莱·趋披匿、妓亚依、连·茵他暖、乃苍他那等。

他曾应邀先后访问了西德、南朝鲜、巴基斯坦、日本、菲律宾、瑞士以及台湾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足迹所至，均受到热烈欢迎。在国内，他也享有很高的声望，除荣获法政大学新文学系名誉博士

外，还担任过制宪议会委员、报业公会副主席、语文公会副主席、国务院办公室起草演说词委员等职务。

廉英虽已作古多年，但人们不会忘记他为泰国文坛留下的文艺瑰宝以及为泰国文学史写下的光辉篇章。

犯 人

尉级值勤警官步上警署长家的走廊之际，正值我们——摄影记者与我要告辞的时候，他的脸色显出疲惫和厌烦，因为当局实施戒备，使他几乎三昼夜没合过眼了。

“有什么事吗，坤①越？”警署长转过身问道。虽然他接受了我们近一个小时的采访，但他的声音仍清晰，脸上还充满着笑容。

值勤警官慌忙立正，接着以朗诵乘法表的口吻报告道：“又抓到一个，是群警中士以私自携带枪支的罪名拘捕的，犯人始终不肯供认，请示要把他送进医院或先监禁起来。”

警署长紧皱着眉头，以致衔在嘴里的香烟随之翘了起来。

“送进医院？”警署长莫名其妙地问，“为什么要送进医院？”

① 泰语译音。相当于汉语的先生。

这时，那位尉级值勤警官好像才觉察到在场的人不只他和上司两人似的，因此，他的举止显出局促不安，一忽儿以休息的姿态放松左脚，一忽儿立正后又放松右脚。

“为什么？”这位刚调到这里来的新警署长，有的时候看起来温和得宛似菩萨心肠的人，可是此刻，却在一眨眼之间便变成一位果断认真的司令官。

“嗯……那……曾经有过轻微的殴斗。”值勤警官说时，疲倦的神态，随即消失，“群警中士说道，那个犯人抗拒警察的拘捕，于是……嗯……当扭抱在一起时，把头弄破了。”

“那么，群警呢？”警署长简短地问。

“群警中士没有受伤。”值勤警官不安地答。

警署长缓缓地把背靠在椅子上，两眼凝视着值勤警官，接着，他透了一口气说：“把犯人带到这里来，连群警中士也一起带来。”

我们的鼻子从空气中嗅到了新闻的气味。可是，这位新来的警署长已把本周来最重大的刑事案的详细情况告知我们，他那种友善的态度，使我们不好意思再呆下去，以免充当这宗看起来可能成为警署内政事件的证人。于是，我和摄影记者便准备站起来告辞。

“慢一点，阁下。”警署长摆着手说，“我希望你们留下来作为有关警方处理工作态度的见证人。据本人知道的那个群警中士的履历，他是此警署里一位最好的警察。对于这种事，不用多久，外界便会散播消息道：‘那个犯人乃徐，又遭警察殴打了！’请你们留下来亲眼看个究竟，同时，也请给

予维持社会秩序的警察主持公道吧！”

与其说是关心这个案件，毋宁说是为了答谢这位警署长的好意更为恰当。于是，我和摄影记者只好在原位坐下。

那当儿，值勤警官和群警中士已带着犯人步上走廊，大家也回头去看那个犯人，只见他身材适中，相当瘦弱，但衣着整齐，面貌举止都很斯文——是一个阁下在京畿里能随时看到的人，恰好跟群警中士那高大壮实，几乎能把他整个人遮没的躯体相反。群警中士的举止神态，对负有征剿歹徒任务的人来说，他的形象是十分适合的。当犯人在警署长面前站定时，鲜血还涔涔地从他的太阳穴和耳旁流下来。

“以什么罪名拘捕？”警署长以信任的目光瞧着群警中士问。

“怀疑要制造暴乱和在公路上携带手枪。”群警中士愉快地说，“并且抗拒搜查。”

“一个人？”警署长轻声地问。

群警中士懵然不解地直望着上司。

“我的意思是，你一个人去抑还有谁呢？”

“单独一人。”

“下手拘捕之前，有什么线索吗？我的意思是说，你和犯人在事前曾否认识？是什么原因使你产生疑心而进行搜查？同时，是什么原因使犯人遭受伤害？”

群警中士直望着警署长和我们俩，终于，他好像恍然领悟到其中的意思。自从更换巡逻新闻的地段而前来固定在这个地区之后，我和摄影记者曾碰见过他两三次，只是由于还

未熟悉，故对他的性情和行为尚不了解。

“我正在火车站一带巡逻，看见这老兄举动可疑地从旅社出来。”他的手指着乃徐，“不，我们事先不曾认识，以前的宿怨或不睦之事绝对没有。这是我的任务，必须遵照命令进行检查。可是，这老兄十分骄横，他不仅不准我好好检查，反而掏出手枪来……”

“说谎！”乃徐第一次开口，他的声音平缓，脸色温和，没有表现出什么满意不满意的情绪来。

群警中士闻言不觉勃然大怒，他蓦地转过身去，像要把对方一口吃掉似的。警署长慌忙举手加以阻止。

“请勿插嘴，坤徐，”他说，“噢，坤群，继续讲下去吧。”

“我见状，便跃上前，以柔术的姿势抓住他的手腕扭绞，直至手枪落地为止。我刚俯身去拾枪的时候，这老兄便跃上前一脚踢来，幸得我及时避开，接着，他多次使用拳脚向我进攻，但都被我挡住。当我为了自卫而把拳头回敬出去时，只用一拳他便倒了下去。”

“那么，头部的伤口呢？”

“看来可能是被我击倒时，头颅碰着人行道或别的什么东西，已不记得了。”

警署长转过去对着犯人，只见他的举止温文尔雅，谈吐又甚为得体。

“你呢，有什么话要讲吗？这不是口供，我不将它当作什么证据的。”

“那么，我可以说，”乃徐笑容可掬地望着警署长，“这位

善于说谎的警察中士向警署长所作的报告，完全是捏造出来的。”

“你，你……”群警中士握紧拳头，移动着两条腿往前靠去。当他一眼瞥见警署长的目光时，便马上停下步子，但喉咙里却在嘀咕埋怨。

“我从朋友家出来，顺路步进火车站前的旅社去找点饮料喝，刚喝完，便碰上这位警察中士和他的另外两个没有穿上制服的朋友要向我搜查。我表示，搜查是可以的，不过，请一同上警署去搜查。”

“为什么必须上警署？”

“因为我不知道要搜查我的人是真警察还是假警察，我经常见报纸上的报道，说歹徒穿着制服冒充警察四处抢劫，因此，怎能叫我放心呢？我是北榄坡府经营林木公司的经理，当时我身上正带着很多钱。至于随身携带的手枪，那是经当局批准的，可以在特别的情况下使用它。”

“然后怎么样？”警署长的声调显得对此极为关心。

“起初，这位警察中士也同意，可是，当离开热闹地区没多远时，他又要搜查，而不愿带我来警署，他说怕浪费时间，要我缴纳茶费一千铢，才把我释放。”

“说谎！”群警中士愤怒地插话说，他的脸色由苍白而渐渐变成铁青。

警署长没回过头看他，只摇着手说：“请继续讲下去，坤徐。”

“我亦坚持着，非抵达警署绝对不愿接受检查。正在辩

论的时候，跟群警中士在一起的伙伴，竟乘我不备从后面把我击倒，使我昏厥了好久。醒来时，我已被扣上手镣，并带到这里，幸而钱包里的现款只有四五百株，其余三万株是汇票，拿去也不会得益的。”

警署长望着乃徐，接着回头去看看群警中士，然后再转过头来对我们说：“看见了吗？先生。这个案竟变得这么复杂，双方各执一词。因此，在寻求真相时，我们就必须听取两方的口供，别像有些报纸所喜欢干的那样，一味坐在椅子上杜撰新闻。请原谅，我并非指阁下的报纸而言。”

我感激地微笑着说：“寻求事实的真相，是每一份新闻报纸所冀望达到的目标，问题在于，在职官们不合作或竭力掩盖的情况下，我们要怎样才获得真实性的新闻？”

“在我这方面，有关公众的各种祈望，是随时随地准备奉告的，但是，处在这种情况下，要怎么办好呢？”

我说：“那是属于负起保护人民自由、安全责任的维护法律者、属于警长大人分内的职责。至于我们这些报人，只负有把所发生的事情记录下来，如实给公众报道的任务而已。”

“是的，我明白。”警署长笑容可掬地说，“总之，请给予警察以公正和同情吧。好的警察有，坏的警察也有，正像一些必须起用大量人才的机构那样，这些人才所受的教育和训练的程度是深浅不一的，让我向阁下询问几个问题吧，依阁下的看法，这两个人之间，应该相信谁呢？”

“我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所需要的，并非推测或看法，而是事实的真相。”

“对于这样一宗只有两个人，既没有证人，又没有其他目击者的案件，要以什么来作证呢？”

恬然地站在一旁听我们谈论的犯人，以幽默的口吻说道：“如果警长先生需要事实的真相，那是多么容易呀！”

“怎么样？”警署长生气地回过头瞧着犯人问。

“让群警中士跟我打斗吧。”

“你？”警署长不禁向后退了一步，“这……这莫非要让我成为另一宗凶杀案的同谋？你知道吗，群警中士是四虎将级的泰拳王呀！”

“他应该是四爬龟级的拳王才对！”犯人以风趣的口吻反驳，“我不需要藐视警官人员，我只需要公道而已。群警中士刚才向警署长先生报告，说我朝他踢打了好几下，可是他都避过了。至于他，只朝我击了一拳，我便倒地不起。那必须由事实予以证明，我只需要获得公道的处理。倘若实情确实如此，群警中士就应该再来一次，以证明他所说的话属实。”

“你坚持没有抵抗？”

“相反，我被人从后面突然袭击，以致无从自卫！”

“说谎！”群警中士又嚷了起来。

“好啦，我们是会得到证实的，如果警署长先生不反对的话。”

“但是，对于事后所发生的一切后果，我是不愿负任何责任的。”

“当然，让我自己负责好了。”乃徐强调道。

警署长转过头来瞧着摄影记者和我。

“这办法倒不错。”摄影记者自言自语地说。

“但是，你们两位应该给我当证人。”警署长说。

“好，我将把镜头瞄准，拍下几张精彩的相片。”摄影记者答。

警署长透了一口气：“既然大家意见一致，试试看也行，就在我屋前这片草地上吧。坤越，请把警察们练习拳击的拳套拿来。”

五分钟内，警署长住宅前面的羽毛球场一带，便成了临时的拳击场了。我想，在场众人一定没有想到，犯人乃徐有机会成为个子比他高大、壮实的群警中士的对手。可是，他那充满信心和鄙视对方的神态，却不禁使我心中暗想：无论如何，这件事必有蹊跷。关于这一点，当他俩在正式上前交手的刹那间，便得到证实了。

由于过分大意和急于要表现给上司看，以迎合上司特地恭请新闻记者和摄影记者作证人的意图，群警中士几乎完全不加防御，就在充当临时裁判员的警署长发出动手的信号时，他犹如一头雄象王，猛地上前挥拳出击。可是，他那个瘦弱的对手，竟然动作十分敏捷，在开始第一分钟内，乃徐像闪电般跳跳跃跃，进退自如。他打出的左右拳像机关枪的子弹一般，频频地击中群警中士的脸。有时，他又像一名游泳冠军在玩弄波浪那样，巧妙地避过四虎将拳王群警中士那双巨大的拳头；有时，在避过群警中士使劲踢来的飞毛腿之际，他又乘势回敬一拳，使四虎将拳王当场倒下。又过了一分钟，群警中士依然未能在对手身上的任何地方击中一拳。从决斗